



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成员考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会的自我管理监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评价研究生会成员的工作能力和成绩，激发研究生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做到更好的服务于同学，促使研究生会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方向发展，依据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际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每学年定期考核，将竞争机制引入校研会工作，实行成员达标淘汰机制，做到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。

第三条 考核要求：

（一）考核工作应当始终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（二）考核中每个干部要积极配合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，认真对待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考核中每个干部要端正态度，认真对待，不得徇私舞弊。

第二章 干事考评方案

第四条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干事，在研究生会工作期间，需从以下各项予以考察，其中活动项占 50%，出勤项占 30%，互评项占



20%，额外项占 10%，总分 100 分：

（一）活动项：干事参与活动工作，由校研究生会部长对干事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记录、评价，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打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出勤项：根据部门干事参与活动、会议出勤情况决定，每次出勤均需签到，请假扣 5 分，缺勤扣 10 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三）互评项：部门互评由部门内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参与，采取无记名互评模式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部长、副部长评分占 50%，部门干事评分占 50%，互评中，A 级（100 分）人数不得超过部门人数的 20%，E（60 分）级人数不得少于部门人数的 10%，B 级（90 分）、C 级（80 分）、D（70 分）级根据实际表现评出，不做人数要求。

（四）额外项：对干事响应号召，参加非本部门活动进行额外的记录，并在总分基础上记 1 分。研会干事在非工作安排事项外，主动撰写相关新闻稿、活动策划、微信推文等，研会相关负责人会对其具体的格式，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讲解和点评，并做考评记录，就工作时效内，认定合格在总分基础上记 1 分。

第五条 干事考评工作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由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评审委员会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组成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研究生会主席担任。评审小组由校研究生会部长团组成。

第六条 办公室统一制作《成员考核汇总表》用于记录各部门干



事工作表现情况，作为最终考评依据。

第七条 干事考核每学年定期开展。

第八条 每学年末，根据考核记录等，评选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“红砖优兵”优秀成员。

第九条 干事考核采取达标淘汰制，在学期末考核中，对不符合研会工作要求，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干事予以辞退，期中考核原则上不辞退干事。

第三章 干部考评方案

第十条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干部，在研究生会工作期间，需从以下各项予以考察，其中工作项占 50%，出勤项占 20%，互评项占 10%，创新项占 20%，总分 100 分：

（一）工作项：部门干部填写《考核自述表》，列明所做工作及表现情况，主席团对部门干部所负责工作进行详细评价，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打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出勤项：根据干部参与活动、会议出勤情况决定，每次出勤均需签到，请假扣 5 分，缺勤扣 10 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三）互评项：干部互评由主席团成员、部长团成员参与，采取无记名互评模式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主席团评分占 50%，部长团评分占 50%，互评中，A 级（100 分）人数不得超过部门人数的 20%，E（60



分)级人数不得少于部门人数的10%，B级(90分)、C级(80分)、D(70分)级根据实际表现评出，不做人数要求。

(四)创新项：部门干部，立足于本职工作内，需在每次考核前，通过书面形式总结工作思路，提出工作亮点，并提及整改措施，主席团根据干部提交文字材料予以评分，总分100分。

第十一条 干部考评工作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由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评审委员会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组成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研究生会主席担任。

第十二条 《干部考核汇总表》由主席团负责填写，用于记录干部工作表现情况，作为最终考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干部考核每学年定期开展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末，根据学期考核记录，评选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“红砖优将”优秀干部。

第十五条 干部考核采取达标淘汰制，对不符合研会工作要求，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干部予以辞退，期中考核原则上不辞退干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部门接到考核通知后，要积极配合，不得无故拖延时间。负责考核的职能部门在考核中不得弄虚作假，如经发现，将直接取消研会干部干事资格。



第十七条 干事加入校研会需统一填写校研会干事考核记录表，作为每学年干事考评重要依据。各部门部长团每季度需对部门干事成员工作情况做定性总结。在举办大型活动后，对工作干事进行活动总结评价。

第十八条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每学年末对服务满一年的研究生会干部、干事发放组织聘书，若学期中上任，并工作优异者，酌情考虑，予以发放聘书。

第十九条 考评结果经研究生会审核后报校团委批准后，向全校公布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所有。